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黃煥崧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月3日本
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發票日期民國111年1月18日、票
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到期日112年10月19日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非抗告人所簽
發，係抗告人向相對人貸款70萬元時，相對人之業務人員拿
抗告人之印章自行蓋用於系爭本票上而製作之偽造本票。系
爭本票縱為真正，其係擔保抗告人前開貸款債務，而抗告人
均有繳納每月應攤還之金額1萬3510元，現已償還24期，雖
偶有遲繳，亦在相對人之業務人員允諾期限內為繳納等語。
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
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票據
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
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
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
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

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附卷）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系爭本票雖未載發票地，惟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是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其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縱為其簽發，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貸款債務已遵期償還每月應攤還之金額24期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所簽發，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亦或因抗告人已依兩造協議按月還款24期而已為部分清償，系爭本票債權非全額存在，核均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
01 1項定有明文。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，由抗
02 告人負擔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5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08 法官 王詩銘

09 法官 廖聖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曾惠雅